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3/10/24	發言時間	06:31:04
發言人	陳穎俊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代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78187轉8370
主旨	有關媒體報導本公司之子公司鼎越開發之土地遭臺北地院扣押，經鼎越開發提起抗告後，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並發回臺北地院乙事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3/10/23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3/10/23 2.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針對媒體刊載本公司之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購得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土地，遭臺北地檢署向臺北地院聲請扣押獲准，經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後，獲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並發回臺北地院乙事，目前尚未取得高等法院裁定書。 6.因應措施:將俟取得裁定書後與律師進行研析，俾維護股東之權益。 7.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